

第九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的浦东新区防汛墙日常养护新一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防汛墙日常养护新一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科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464.48万元，资产总额为1292.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科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9月18日

